

国企改革观象台

助推国企高质量发展



普华永道



商誉因控股并购而形成，并购因企业发展而肇始。商誉管理并非仅仅是财务报告的计量要求，上篇主要探讨了全链条全周期商誉管理能力贯穿投资决策分析、风控体系搭建、日常业绩监控、交易价值创造的整个过程，最终通过对价分摊工作在财务报表中得以体现，并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对全流程商誉管理结果进行量化检视。本篇将以国资收购方投后管理作为主线，继续探讨商誉的计量、业绩追踪和商誉披露。

01

严格商誉初始计量，认真执行合并对价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要求，企业开展控股并购需要执行合并对价分摊工作。合并对价分摊指对被购买方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也包括被购买方原来没有在报表上确认的无形资产及或有负债。收购价格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即确认为商誉。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并对价分摊工作是基于收购完成日的会计处理，通常在收购完成后的会计年度内完成，这也是其在交易过程中的重要性往往被国资收购主体忽略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事实上收购前的模拟合并对价分摊亦是非常重要的，其关键工作如下：

■ 对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识别和价值计量

■ 对或有负债进行识别及分析

■ 合理分析商誉的组成内涵

提前预判本次收购交易对未来合并利润的可能影响以及形成的商誉金额范围，可以充分揭示收购后对国资收购方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可控程度。

投后合并对价分摊必须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于收购日的各项经审计财务数据，将合并成本在并购日资产负债中（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负债、或有负债等）进行合理分配，得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不可辨认的部分才可确认为商誉。

■ 对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识别和价值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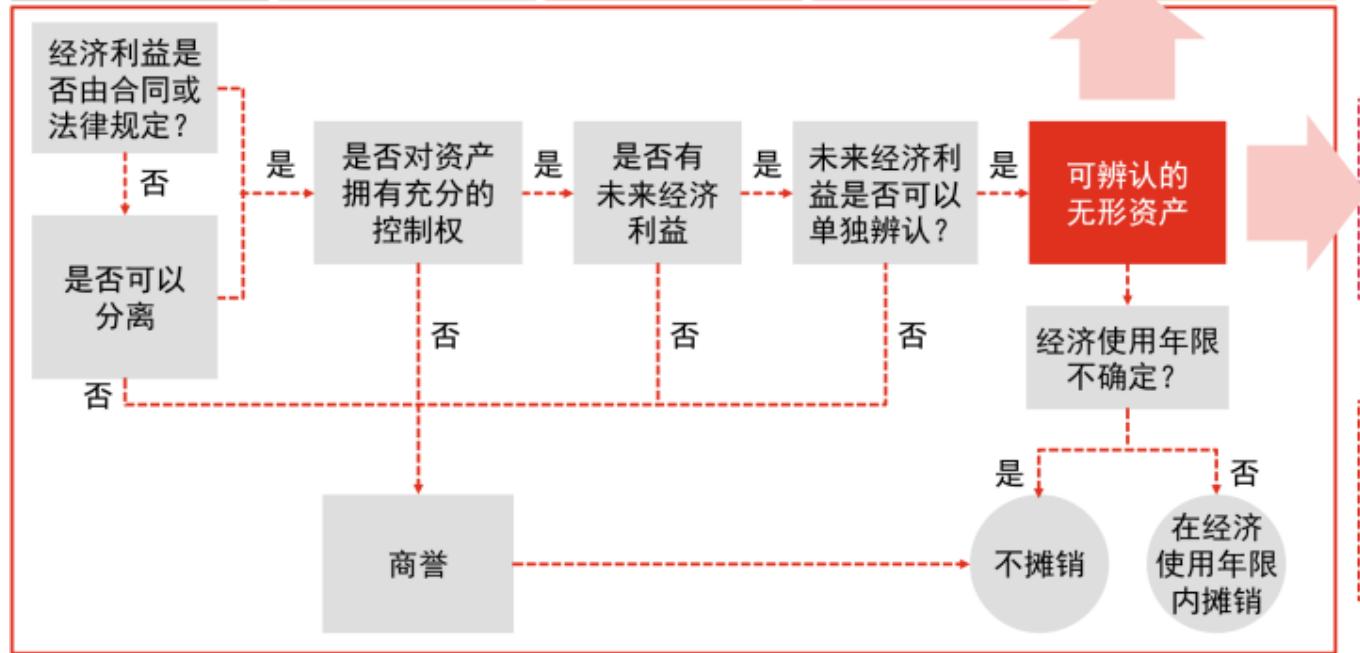
在这一步中，实务上常见难点是对无形资产的识别和计量工作。可辨识无形资产往往与初始商誉金额大小存在直接的此消彼长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合并对价分摊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

国资收购方应结合收购目的和上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对可辨识无形资产进行合理识别，该项工作对未来年度合并报表的损益情况和商誉减值风险有较大的影响。

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和评估方法

市场相关	客户相关	基于合同	基于技术	艺术类
商标、认证标志 互联网域名 非竞争协议	客户关系 客户名单 尚未交付订单	特许经营权 许可证 受惠合同 广播权 供应合同	专利 专有技术 计算机软件 数据库 配方、生产流程	图书杂志 图片、照片、声音图像资料



<左右滑动查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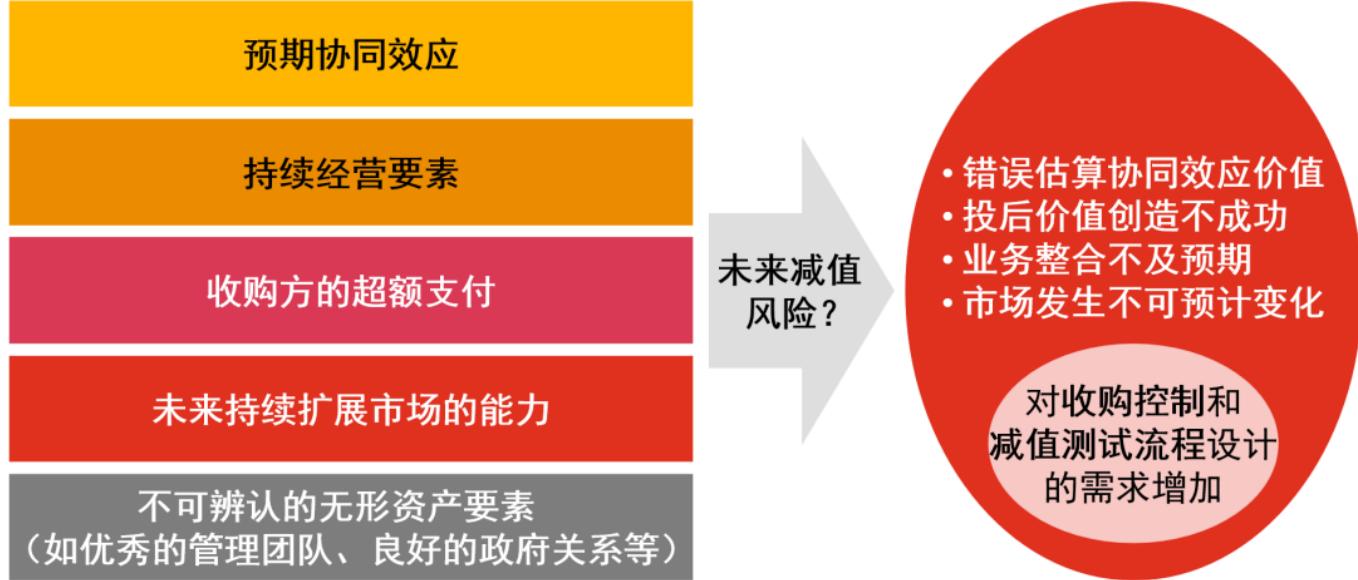
对或有负债进行识别及分析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比较常见的或有负债是对外提供债务担保、资产抵押、未决诉讼、ESG相关的潜在负债和产品质量保证等。国资收购方应该充分识别标的公司在收购前存在的并购后可能会被识别成或有负债的或有事项，将其纳入收购协议谈判，评估其预计的财务影响。

合理分析商誉的组成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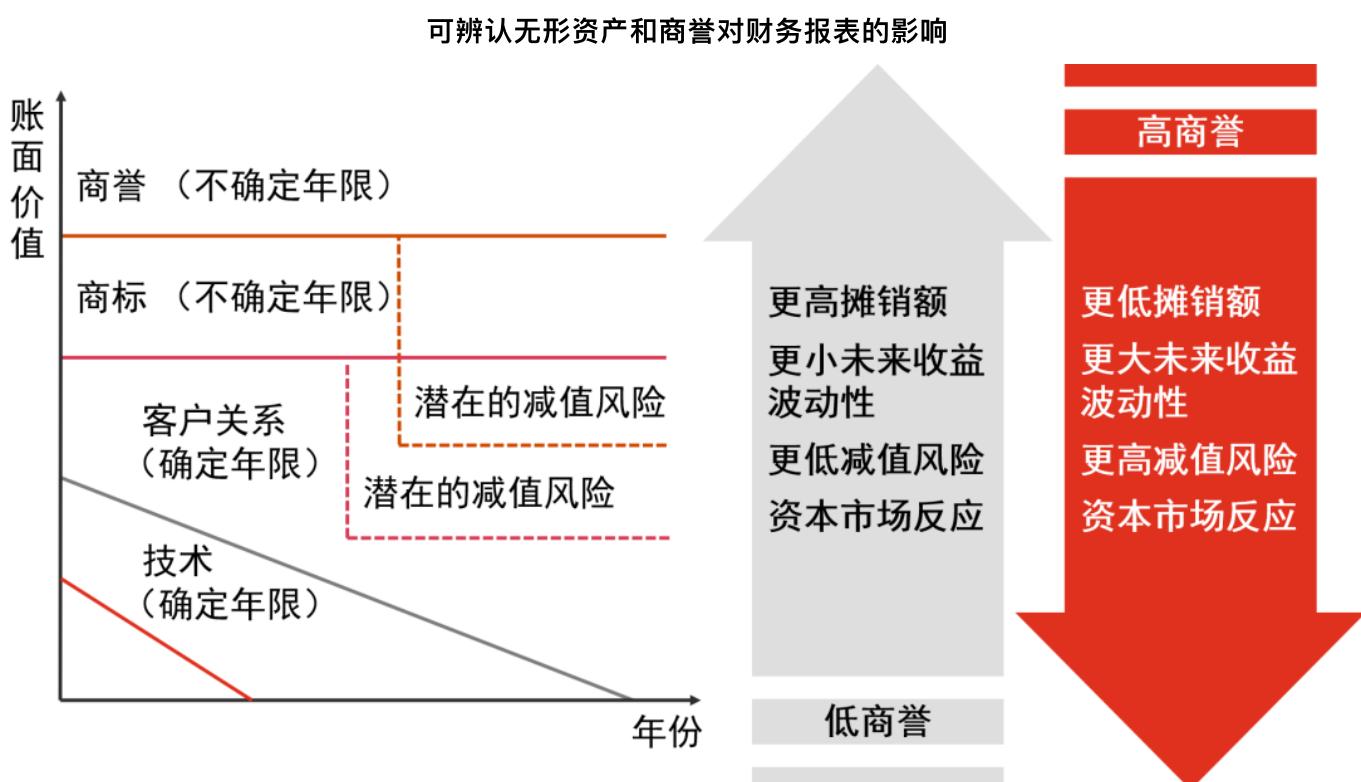
商誉代表了购买方为从不能单独辨认和独立确认的资产中获得预期未来经济利益而付出的代价。在合并对价分摊中，收购方需要仔细思考账面中确认的商誉的内涵并分析未来协同效应实现的相关风险。

商誉的组成内涵以及减值风险



在初始确认过程中，合理分析商誉的组成内容对于后期控制商誉风险至关重要。除了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展开详实的分析，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的合并对价分摊结果中的商誉占比，也是判断衡量商誉合理性的可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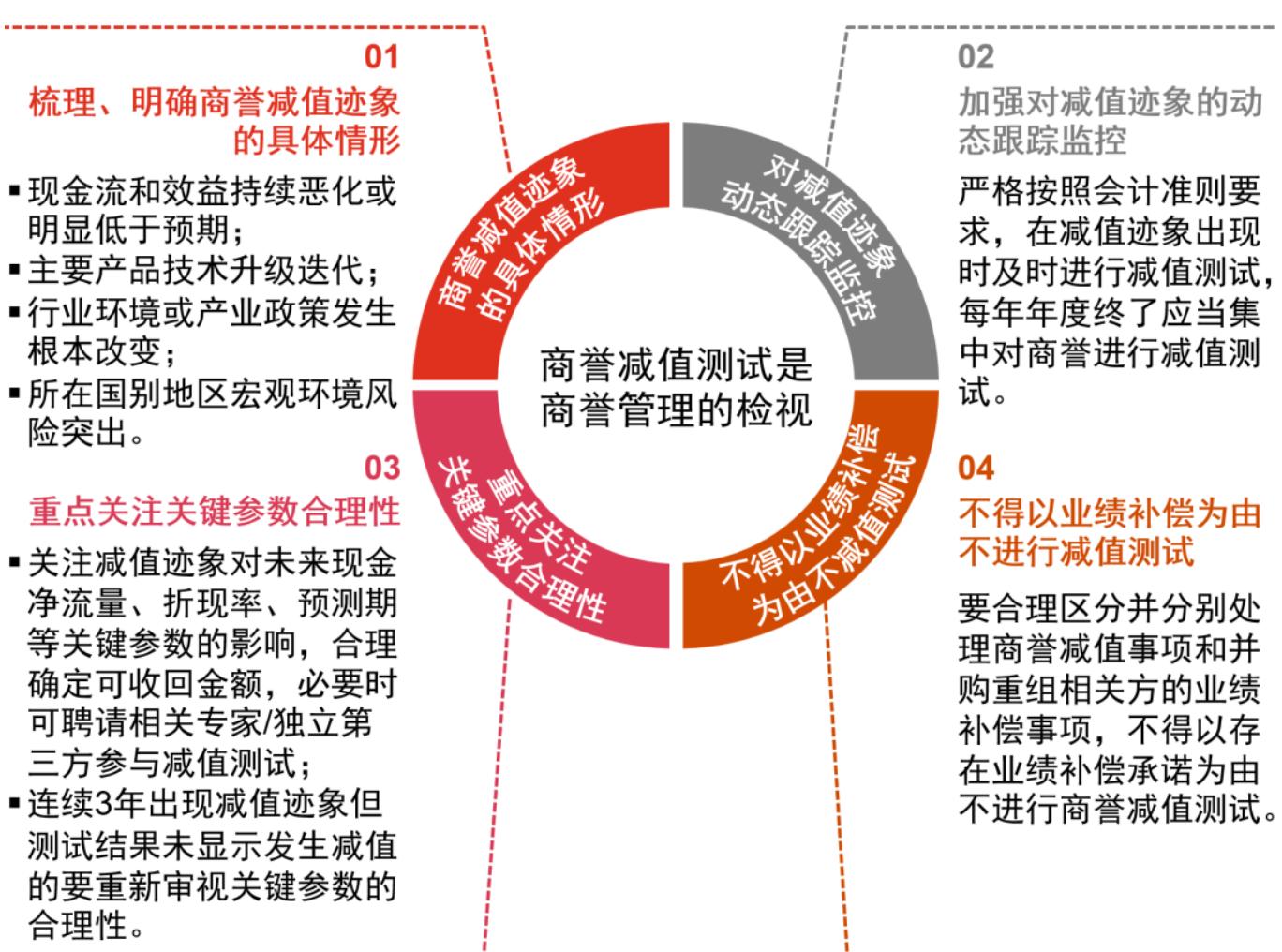
在合并对价分摊工作中，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的金额大小对后续合并财务报表均具有重要的影响。较高的无形资产会带来较大的摊销从而降低利润，但相对是较为长期但缓释的影响方式；相反，较高的商誉会带来较高的一次性大幅减值风险。因此，商誉的初始计量，即合并对价分摊工作，对于收购方合并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执行投前模拟合并对价分摊工作对于衡量未来财务报表风险也是有效的风险控制手段。



02

重视并购后的业绩跟踪和商誉计量

在并购交易完成后，国有企业应当对收购标的公司进行业绩跟踪和监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每年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以满足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誉需要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开展减值测试。商誉资产组中通常应包含运营性质的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以及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而不应该包含流动资产。

此外还需要关注收购是否对其他的资产组能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商誉应该按照创造协同效应的比例在不同的资产组内进行分摊。实务中商誉减值测试常见误区如下：

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时存在的问题	实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存在的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未考虑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未合理地分摊商誉账面价值，缺乏合理依据确定分摊基础（如公允价值） 未将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调整计入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重组等事项完成后未重新认定资产组并合理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 无合理理由随意变更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恰当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 未将减值金额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商誉之间进行分摊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不一致，如：期初营运资金的影响 对下列事项的预测缺乏合理证据支持：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率、预测期

商誉减值测试同样是通过估值模型完成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风险衡量工作，在这个过程中要充分结合定价估值分析模型，对出现减值风险的核心因素进行分析、回顾和改进。

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全链条、全流程商誉管理的最后一个检视环节，是收购后标的公司业绩在资产负债表的重要体现。如果商誉减值测试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国资收购方的合并财务报表将会产生财务信息的错配和盈余管理空间。因此，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商誉减值测试制度并将其纳入并购交易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

03 细化商誉披露要求、加强商誉的风险披露

商誉信息披露是商誉管理的重要内容。企业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规范披露所有与商誉减值有关的重要有用信息，不断提高完整性、真实性和可比性。要全面反映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资产组构成发生变化应当充分披露导致其变化的事实与依据。要全面反映商誉对应资产组并购预期实现情况。

财务报告相关披露

企业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具体来看：

- 应充分披露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与以前年度不一致的应当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 应在披露商誉减值金额的同时，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信息。
-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有业绩承诺的，应充分披露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内部审批流程披露

当商誉减值损失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商誉减值计提的内部审批流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全链条全周期商誉管理贯穿国企的投资决策分析、风控体系搭建、日常业绩监控、交易价值创造以及商誉确认和计量整个过程。只有重视并购过程中的定价风险管理，才能从源头上维护并购交易过程中的国有资产安全。通过投后整合和后续的持续监控，为国资收购方持续赋能，制胜并购交易。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本专题的详情，请与以下专家联系：

陈静

普华永道中国国企业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2067

邮箱: jim.chen@cn.pwc.com

李明

普华永道中国企业购并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3437

邮箱: andrew.li@cn.pwc.com

陈少瑜

普华永道中国估值与建模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0) 6533 2501

邮箱: nova.chan@cn.pwc.com

姜颖

普华永道中国估值与建模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3722 邮箱: ginger.y.jiang@cn.pwc.com

徐晟

普华永道中国估值与建模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3 8073

邮箱: steven.xu@cn.pwc.com

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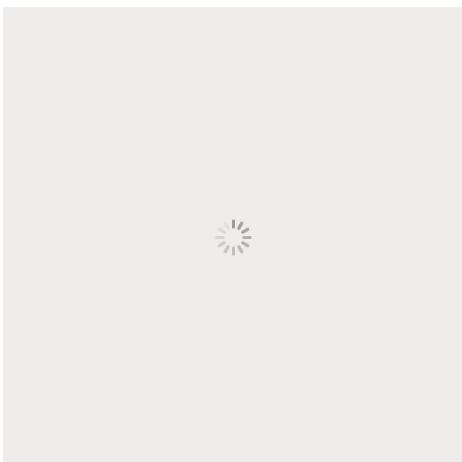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国估值与建模咨询服务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3 7653

邮箱: elsie.zhang@cn.pwc.com



长按识别查阅往期专栏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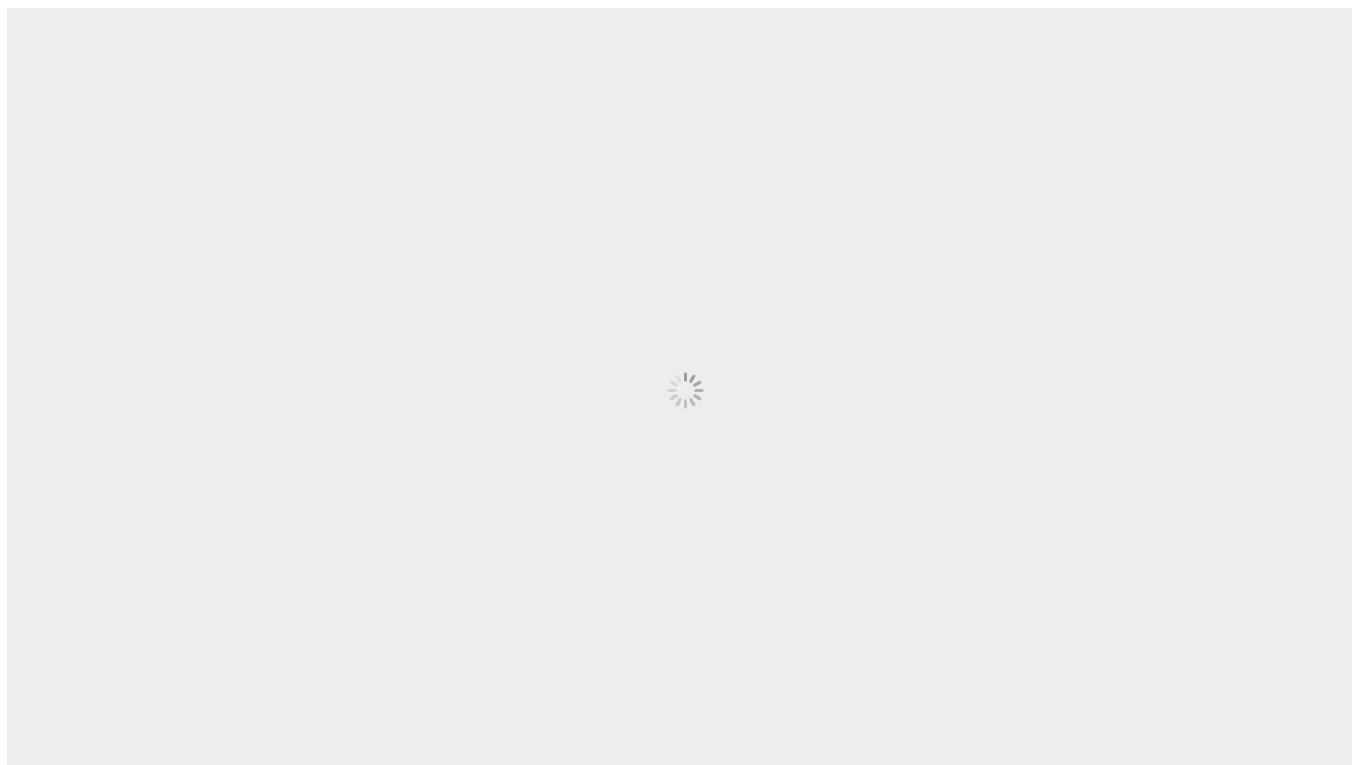
【国企改革观象台】专栏

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企业使命，普华永道中国于官方公众号“普华永道”上设立【国企改革观象台】专栏，分享在国企服务过程中的经验、观察和理解。专栏文章涵盖国企混改、数智时代、风险防范、战略引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在中国的成员机构、普华永道网络和/或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机构。每家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详情请见 www.pwc.com/structure。

免责声明：本微信文章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可视为详尽说明，亦不构成普华永道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普华永道各成员机构不对任何主体因使用本文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注以上全部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普华永道中国的书面同意。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又一单SPV结构类REITs成功发行！

读懂ABS



审计转破产重组线有什么优劣势？| 四大小朋友生存手册

四大人新出路



一个大概率不会让你后悔的投资

很帅的投资客



